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水利法规的宣传工作。

(二) 实施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水事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 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制度，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工作。

(四) 落实全县水功能区的划分工作，组织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五) 管理和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全县的统一供水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是唐县水利局下属独立核算的股级事业单位。全称为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唐县水政监察大队），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人数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决算收入 267.68 万元，决算支出 267.6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5.64 万元和 16.95 万元，分别增长 6.20%和 6.76%。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31 万元为上年结转数。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总计 26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41 万元，事业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7.41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15.56 万元，增加 6.18%，主要原因是调资后增加的人员经费增加。

（二）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0.26 万元。是全年利息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7.6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没有项目支出。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7.4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56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调资后增加的人员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2016 年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 267.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3.8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3.6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没有项目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267.4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占年初预算的 82%。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16.95 万元，增长 6.76%。项目支出部分在唐县水利局列支核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41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6.0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7.41 万元，主要是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各项水政水资源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 万元，主要是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4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35.67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2.5%，占年初预算的 72.57%，主要原因是调资、调标等政策性工资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62%，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个人取暖补贴等。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各项均未超预算执行。

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购置 0 辆，与去年情况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下乡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但并未超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项目支出，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度，水资办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次数为 0，由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局公务用车费用比预

算有所降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水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改变；电费支出1万元，比去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原来和水利局在一栋办公楼办公，不承担水电费，搬入新办公楼后，使用中央空调，电费增加，且年初预算有安排，并未超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